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六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七五一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七十六號

監察院司法委員會 視察花蓮司法機關 聽取劉院長業務報告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許召集委員炳南、陳召集委員瑞卿、許委員文政、謝委員崑山、陳委員慶華、陳委員翰珍、郭委員學禮、郭吳委員巧合、傅王委員遜雪、張委員維貞、張委員大勇、李委員炳盛、林委員亮雲、周委員哲宇、張委員一中、林委員孟貴、施委員鍾響、林委員榮三、鄧委員景福、曾主任秘書豈凡、黃股長政雄等一行二十一人,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法務部陳次長涵陪同,於五月六日抵達花蓮視察司法業務。

許召集委員炳南等一行,抵達花蓮時,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惠霖暨花蓮地區司法首長均在機場迎接,並陪同展開視察活動。首先引導至花蓮高分院簡報室,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致歡迎詞,並與法務部陳次長分別介紹花蓮地區各司法首長。接着聽取花蓮地區司法機關聯合簡報,參加機關計有花蓮高分院、檢、花蓮地院、檢、花蓮監獄、花蓮看守所等,推由花蓮高分院劉院長代表報告。劉院長首先對各位委員不遺在遠,僕僕風塵蒞臨花蓮視察司法機關,宣慰司法同人,表示熱忱的歡迎與衷心的感謝。接著就㈠花蓮地區司法業務概況,㈡司法動態,㈢保障人權,疏減訟源,㈣推廣法律常識,普及法律教育等四方面分別提出報告。劉院長於保障人權,疏減訟源方面指出:花蓮地區各司法機關,對於保障人權,愼重羈押通緝;厲行調解、和解,疏減訟源;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勵被告自新等各項措施,均一致奉行,持續不懈,執行以來,均著績效。在推廣法律常識,普及法律教育方面,各司法首長均致力實施,除應邀至各機關、學校、社團演講外,並深入村里舉行法律常識擴大宣導,定期巡迴辦理公、認證事件,同時亦編印專書,廣爲傳播,經常透過報章、雜誌、電臺、影院等大衆傳播工具,廣爲宣傳,普及法律常識,成果豐碩。

劉院長報告後,許召集委員炳南、施委員鍾響、林委員孟貴、張委員一中、周委員哲宇、傅王委員遜雪、陳委員翰珍相繼發言,綜其要點如下:一、保持優良司法風氣,推檢辦案,不受外來引誘。二、應深入調查證據,讓敗訴者心服口服。三、法官要有擔當和道德勇氣。四、推檢工作負荷過重,應設法改善。五、注意法醫人才之培養與羅致。六、法警操守亦應注意,加強法律教育,防止犯罪。七、監獄人犯之管理,應合法合理。八、監察院函查案件,司法院與法務部應愼重處理。九、檢察官上訴率太高,不該上訴,則不要上訴。十、愼重起訴,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十一、拍賣不動產公告,資料應詳細正確。十二、羈押人犯應愼重,以保障人權。十三、司法問題很多,應深入研究檢討。十四、一審推事人選,應注意其經驗與道德。十五、警察局所移送刑案,應詳查以求眞實。

下午三時,委員們一行,由花蓮地區司法首長等陪同,視察花蓮看守所、花蓮監獄。委員們對監、所環境清幽,囚情安定,各項戒護與妥適照顧受刑人等措施,均感滿意,並表示讚揚。下午六時,法務部施部長假亞士都飯店以便餐招待各位委員。次日(五月七日)轉往臺東,繼續視察臺東地區司法機關。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各法院應準時開庭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次業務會報,於七十五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親自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參加。首先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工作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各單位加班處理公務,同人離開辦公室時,務必將電灯、冷氣、門窗關妥,以策安全。

二、本年度本院因修繕辦公廳經費拮据,請各單位撙節用度,所需物品,如非急需,請延於下年度中購。

三、第一、二廳於民、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進行研議時,可就「簡易庭」設置事宜,加以討論,期與「法院組織法」之修正相配合。

四、各單位簽辦公文,應檢附前卷案及相關文件,以便查閱。又會辦案件,如會簽時提出不同意見時,應先送回原簽單位,綜簽後再呈核。

五、關於「法院庭推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之研修,宜先邀請高、地院庭推代表參加,擬定草案再分送各法院(庭推)請表示意見後,再整理呈核。

六、抽查各法庭審理案件情形時,如發現有首開庭不準時及不便民情事,應即通知該法院院長改進。

社論

福利國家與公害防治

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眞正民主法治之國家,其人民鑑於戰前受極權專制政府藉國防公安之名,而實行各種行政上管制之痛苦,以及戰後社會經濟之重建,人際關係日趨密切,寰球交通更爲發達,各種建設蓬勃進展,公益措施逐漸增多,而政府之職責日見繁重,在以福國利民爲前提之要求下,於是保育行政成爲政府施政之重點,歐美國家有進而實施全民保險與社會安全之制度,因而福利國家於焉形成。我國自抗戰勝利,實施憲政,不幸共匪叛亂,政府播遷來臺,雖凡事更張,但堅持民主法治,奉行國父遺教,以三民主義建設中國,近年亦注重於保育行政,在陸續公布施行之法律中,有兒童福利法(六十二年)、老人福利法(六十九年)、勞動基準法(七十三年)等及其他散見於各有關法規之條文,僅就防止公害一端言之,有六十三年七月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六十四年一月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同年五月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及七十二年五月公布噪音管理法等,成爲海、陸、空三面防範,足見政府施政之方針,重視人民福祉,殊無疑義。

最近由報紙及電視新聞中,不斷報導北部翡翠水庫上游養豬戶污染飲用水源,中部濁水溪岸旁焚燒進口廢電纜,製造「戴奧辛」毒氣散佈空中,以及南部沿海養殖區海水被污染,牡蠣文蛤大量壞死變色。凡此情形,均由於國家雖有良法美意,而國民不知遵循,主管機關限於經費短絀,人員不足,未能貫徹執行,發揮立法之功效,所以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臺灣一省地小人稠,由於經濟發展之結果,必須引進科技提昇工業,於是工廠林立,環境污染日趨嚴重,一般人民已感受危害,故近有美國杜邦公司將來臺投資設廠,生產二氧化鈦,引起彰化地區民衆及民意代表抗議,事實上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非一定相對立,如果建廠之初,事前計劃周詳,具有清除污染之設備,自可避免發生有害之烟塵擴散,氣體外洩或廢水排放等問題。目前主管環境保護之機關,固亦依法積極執行,常對廠商促令改善或加以取締,處罰之案件逐年增高,因此種所爲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民國七十年度不過四十七件,至民國七十四年度已增爲一百九十七件,其增加幅度,已達三倍以上,但此均屬事後消極之制裁,並非治本之道,今後政府應寬列預算,增添人員,加強宣導,着重預防,並須澈底執行,而司法機關亦應切實配合,支持善政,使公害消除,邁向奠立福利國家之基礎,以表現我三民主義建國之精神。

擅自變換商標顏色 致與他商標構成近似 撤銷其審定於法無違誤

【本刊訊】益誠冷凍設備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重成)因商標撤銷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判決理由指出:

按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爲商標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所謂變換或加附記,係指將其審定商標本體之文字、圖形、色彩等,加以變更,或於原審定之文字、圖形外,另加添文字、圖形者而言(參照該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六四號判例)。又商標之使用,依同法第六條規定,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商標於電視、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爲使用。查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卷附關係人檢送之七十三年六月實業世界雜誌第二一九期,原告所刊登之廣告載有商標及商品,以促銷其冷凍庫、蛋糕櫃等商品,要難謂非商標法上之使用;而系爭審定第二五二七二九號「熊圖形」商標圖樣指定所施顏色爲墨色,原告於刊登廣告實際使用系爭商標時,將其商標圖樣上墨色圖框內之顏色變更爲藍色,致與據以申請撤銷之註冊第一九八九六八號「鳥圖」商標圖樣之構圖、設色相彷彿,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不無混同誤認之虞,應屬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則被告機關將系爭第二五二七二九號「熊圖形」商標之審定撤銷,爲申請成立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洵無違誤。原告置商標應隔離並總體觀察之原則於不顧,認爲原告商標變換之結果不構成近似云云,亦非可採。

林廳長國賢 考察公畢返國

【本刊訊】司法院第二廳廳長林國賢等一行,於三月二十四日赴美、日兩國考察治安法庭業務,途經東京、洛山磯、休士頓、紐約、芝加哥、舊金山等地,參觀考察當地審理輕犯罪之初級審法院,瞭解其審理方式,並與各法院法官座談交換意見,業已公畢於四月十八日返國,現正進行撰寫考察報告,俾供我國日後改進治安法庭之參考。

日本杉本律師夫婦 拜會北院吳院長

【本刊訊】日本律師(即辯護士)杉本秀夫夫婦,由張大法官承韶陪同,於本月二日下午三時許,拜會臺北地院吳院長樹立,由吳院長親自接待,並就兩國目前民、刑審判情形及司法人員養成等問題交換意見。茲悉日本:㈠對於推事、檢察官、律師之考試,由國家主管考試機關統一辦理,統一訓練,在考試、訓練期間,均未明定何人爲推事、檢察官、或律師,在結訓時始由學員各自塡寫志願書,然後分發。㈡學員塡寫志願時,願擔任推事者最多,擔任檢察官者較少,有時亦有結業前幾名,均願擔任律師,推、檢交流,亦多感困難。㈢由於案件太多,推事爲趕辦結案,有時於同一時間內,定了八、九或十分案,並無先後之分,當事人往往一齊擠入法庭,使推事處理發生困難,此一現象,當事人甚少抱怨者,日人進出法庭,均向庭上鞠躬致敬,可見他們對法院之重視。最後並在公證禮堂合影留念,歷時一小時始欣然離去。

追繳專業補助費 與刑事羈押有別 不合冤獄賠償要件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周凱(男,五十七歲)因貪污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之決定,聲請覆議案,經該會決定如下:原決定應予維持。

決定理由指出:按受害人請求國家賠償,以:㈠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㈡曾受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爲之羈押者,始得爲之,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各項之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其因涉嫌貪污等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前,曾遭服務機關停職,判決確定後聲請復職,補發停職期間之薪津,竟被追繳其中專業補助費部分新臺幣三萬三千一百六十五元,認爲此項損害,應由政府依冤獄賠償法予以賠償云云,不僅與前揭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不合,核與同條第二項規定賠償之要件亦屬不符,自難准許。原決定駁回其聲請,理由說明雖有未盡,惟其結果尚無不當,仍應予以維持。聲請覆議非有理由。

高等法院同人 練習外丹功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提倡健身運動,特邀請中華外(內)丹功研究學會協助,指派教練自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卅分,在司法大廈與法庭大廈之間空地處輔導同人練習外丹功,參加者至爲踴躍,計有該院院長、庭長、推事、書記官、通譯、錄事等七十四人。

據悉,外丹功爲一有益身心健康的運動,對於促進全身氣血的暢通、筋骨的柔活、腸胃的消化以及新陳代謝的作用,均有幫助,尤以中老年人爲然,並能調和工作緊張情緒,適合公務人員的練習。前項運動實施數週以來,該院同人學習情緒熱烈,參加者有增無減,咸認每天上班前作溫和運動,不但有益身心健康,且可增進工作效率。

考績未核定前退休 可先按應晉等級報核

【本刊訊】銓敍部爲簡化辦理退休案之有關年終考績晉級部分,特於日前函知各機關,其內容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考績係自次年一月一日生效,惟考績案之核定,通常爲次年二、三月間,致使此期間退休生效而考績晉級者,無從依據該年度考績核計退休金,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增加各機關申請變更俸級之作業困擾。

二、該部爲改進上開問題,嗣後各機關於辦理申請退休案件時,可由服務機關於退休事實表「退休時之月俸額」欄內塡寫「考績後之俸級」,並註明「該員某年度考績爲幾等(幾分),尚未經銓敍機關核定」字樣,以便該部於核定退休案查核時,直接依考績後之俸級,核計其退休金。

四、直接郵購,八折優待,劃撥帳戶:臺北郵政〇〇一二六八一—七號著者帳戶。
每本定價:平裝新台幣肆佰元、精裝肆佰伍拾元。
經銷處:①三民書局 ②郵政劃撥一〇二九九七八—九葉寶鸞帳戶(直接郵撥八折、十本以上七折優待)。